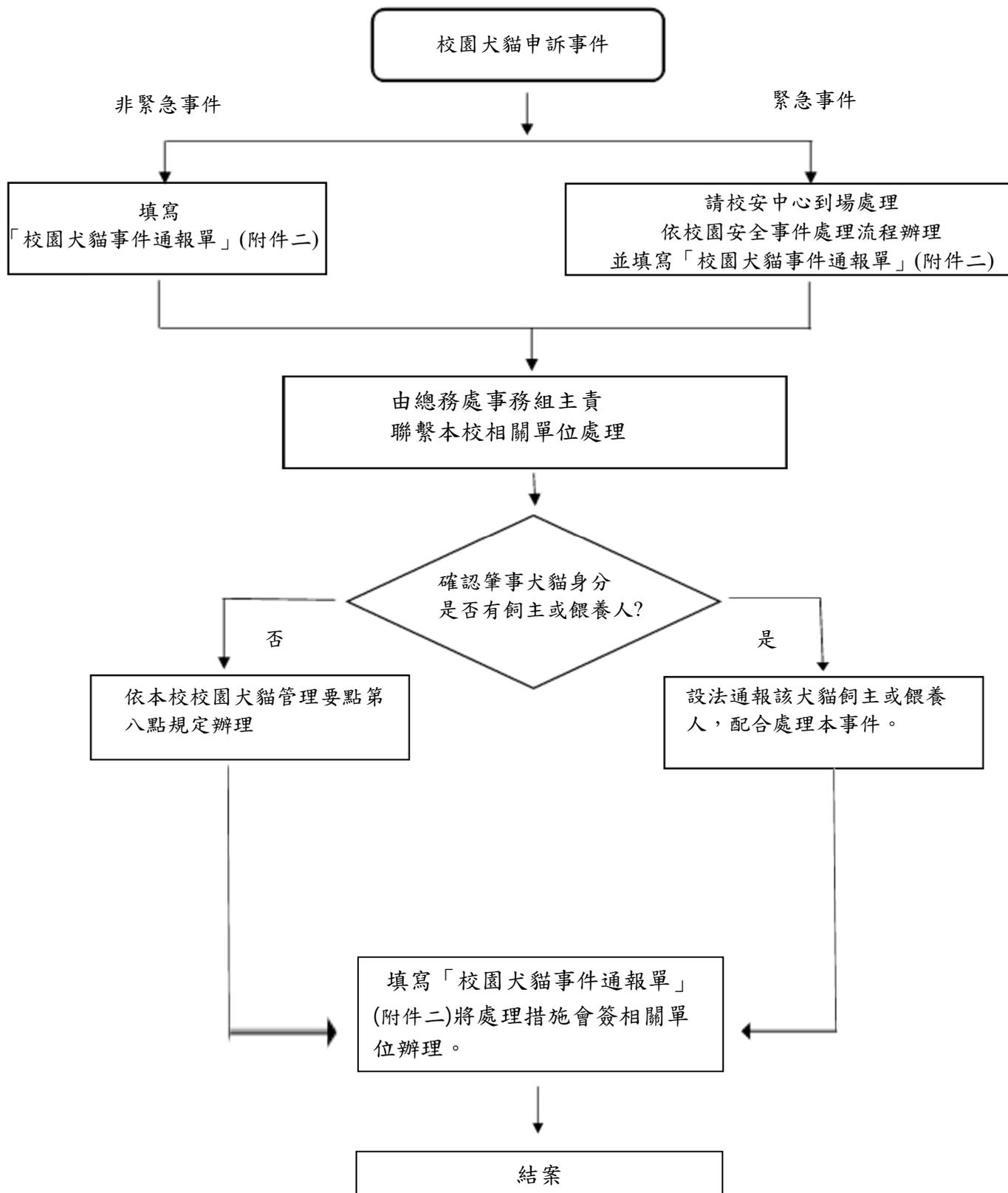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

113年10月17日第28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園內（含宿舍區及實習場所）禁止飼養、餵食或棄養犬貓，惟供教學、研究及赴教學醫院門診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出入校園，犬貓須配戴犬鍊或頸圈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，使用口罩、鍊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
- 四、具攻擊性之犬隻如比特犬、日本土佐犬、紐波利頓犬、阿根廷杜告犬、巴西菲勒犬、獒犬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，除應由成年人伴同，及以長度不超過1.5公尺之鍊繩牽引外，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。
- 五、除導盲犬、政府機關工作犬或有特殊事由(例如教學、醫療)者外，禁止攜帶犬、貓進入本校建築物及教學行政區域，並禁止放任犬貓遊蕩、便溺或破壞花木等公物；若犬貓便溺，飼主須妥善清除，否則本校得依法舉發。
- 六、飼主犬貓若有毀損公物、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、妨礙安寧者，得報警處理。
- 七、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入校時，若未配戴犬鍊、頸圈或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且無飼主伴同者，視同遊蕩犬貓處理。
- 八、校園內如發現遊蕩犬貓，聯繫縣政府動物保護或防疫機關協助絕育；如發現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、貓，以人道方式驅離或聯繫縣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，並依本校校園犬貓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(附件一)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犬貓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(附件一)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犬貓事件通報單(附件二)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通報人姓名	
通報人電話	
事發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事發地點	
犬貓特徵/數目	
事發情況	
(1.有一群狗在旁邊吠叫，但沒咬我 2.我騎機車，牠追上來並吠叫)	
處理措施	
會簽會辦單位	